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為1,80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822百萬港元相比，減少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毛利為24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62百萬港元相比，減少34%；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3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有337百萬港元虧損；及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8.1港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1,802,962	1,821,850
銷售成本	4	(1,562,675)	(1,460,107)
毛利		240,287	361,7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8	(107,033)	(85,563)
行政開支	8	(230,804)	(522,514)
其他收入		29,098	19,422
其他虧損－淨額	9	(12,269)	(62,357)
經營虧損		(80,721)	(289,269)
財務收入	10	1,964	1,204
財務成本	10	(19,495)	(16,134)
財務成本－淨額	10	(17,531)	(14,930)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業績		(4,608)	(9,4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2,860)	(313,692)
所得稅開支	11	(30,217)	(22,985)
期內／年內虧損		(133,077)	(336,677)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1,711)	(336,677)
－非控股權益		(1,366)	—
		(133,077)	(336,677)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	(133,077)	(336,67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52,392)</u>	<u>(30,69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85,469)</u></u>	<u><u>(367,368)</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值)	<u><u>13</u></u> (11.0)	<u><u>(28.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510	697,613
土地使用權		282,522	296,400
無形資產		20,667	-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4,435	-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3,005	3,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17,188	88,909
		<u>1,325,327</u>	<u>1,086,0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96,309	202,787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5	424,247	500,2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567	118,674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款項	6	13,695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6	969	1,774
衍生金融工具		-	19,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802	154,629
銀行定期存款		-	8,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46	41,294
		<u>934,135</u>	<u>1,047,457</u>
總資產		<u>2,259,462</u>	<u>2,133,54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1,123,144	1,305,464
權益總額		<u>1,243,144</u>	<u>1,425,464</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8,200	-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u>8,408</u>	<u>1,291</u>
		66,608	1,2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	193,018	40,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888	199,1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63
衍生金融工具		-	4,180
借款		385,641	404,818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22,515	474
遞延收入		4,11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80,530</u>	<u>54,970</u>
		949,710	706,792
總負債		<u>1,016,318</u>	<u>708,0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59,462</u>	<u>2,133,54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要事項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識別出若干事項（「事項」），並已由獨立專業顧問展開調查（「調查」）。因此，前任核數師並不就二零一五年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亦載於二零一五年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所得稅評估：

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的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予以預提。

(b)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2) 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必須強制應用為止。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4,998,000港元。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租賃人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影響並不重大。此準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乃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此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生效。

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就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本會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其他新訂的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理方面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理方面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對毛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自三個產品分部錄得收益，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906,313	226,457	670,192	1,802,962
銷售成本	<u>(777,057)</u>	<u>(219,094)</u>	<u>(566,524)</u>	<u>(1,562,675)</u>
分部毛利	129,256	7,363	103,668	240,287
未分配經營成本				(337,837)
其他收入				29,098
其他虧損－淨額				(12,269)
財務成本－淨額				(17,531)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業績				<u>(4,6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02,860)</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792,326	249,233	780,291	1,821,850
銷售成本	<u>(614,554)</u>	<u>(208,138)</u>	<u>(637,415)</u>	<u>(1,460,107)</u>
分部毛利	177,772	41,095	142,876	361,743
未分配經營成本				(608,077)
其他收入				19,422
其他虧損－淨額				(62,357)
財務成本－淨額				(14,930)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業績				<u>(9,4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13,692)</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部客戶 的銷售額	1,403,436	226,363	40,616	121,112	11,435	1,802,962
銷售成本	(1,232,378)	(193,785)	(32,503)	(93,295)	(10,714)	(1,562,675)
毛利	<u>171,058</u>	<u>32,578</u>	<u>8,113</u>	<u>27,817</u>	<u>721</u>	<u>240,287</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部客戶 的銷售額	1,164,220	435,851	31,796	143,076	46,907	1,821,850
銷售成本	(927,563)	(353,873)	(26,579)	(108,283)	(43,809)	(1,460,107)
毛利	<u>236,657</u>	<u>81,978</u>	<u>5,217</u>	<u>34,793</u>	<u>3,098</u>	<u>361,743</u>

5.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21,344	499,892
應收票據	<u>2,903</u>	<u>368</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u>424,247</u>	<u>500,260</u>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至120天(二零一五年：相同)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20,964	278,179
1至30天	138,804	62,099
31至60天	86,702	9,961
61至90天	45,255	4,766
91至180天	11,908	71,319
181天至一年	8,793	73,936
超過一年	11,821	-
	<u>424,247</u>	<u>500,260</u>

6.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榮晉	(a), (b)	969	1,774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款項		<u>13,695</u>	<u>-</u>

附註：

(a)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

(b) 該關聯公司由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之家族成員持控。

7.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94,100	18,693
31至60天	28,043	13,681
61至90天	18,637	4,638
90天以上	52,238	3,490
	<u>193,018</u>	<u>40,502</u>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3,903	5,0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1,692	28,8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62,675	1,460,107
僱員福利開支	397,269	260,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01	74,57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86	290
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	—	16,043
撇銷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款項	—	5,893
撇銷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44,84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879	174,158
	<u>2,879</u>	<u>174,158</u>

9.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863	(64,640)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收益	(8,383)	28,035
衍生金融工具－鋁期貨合約的虧損	(12,749)	(25,752)
	<u>(12,269)</u>	<u>(62,357)</u>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964</u>	<u>1,204</u>
財務收入	<u>1,964</u>	<u>1,204</u>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9,425)	(15,704)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u>(70)</u>	<u>(430)</u>
財務成本	<u>(19,495)</u>	<u>(16,134)</u>
財務成本－淨額	<u>(17,531)</u>	<u>(14,930)</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五年：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081)	(1,21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136)	—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	(21,772)
	<u>(30,217)</u>	<u>(22,985)</u>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131,711)</u>	<u>(336,67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千股)	<u>1,199,405</u>	<u>1,199,405</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u>(11.0)</u></u>	<u><u>(28.1)</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澳普利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乃邵女士實益擁有之多間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之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代價估計為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上述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b) 擬出售於增城的土地使用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已計劃將位於廣東省增城的現有生產設施遷移至河南省南陽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下旬，廣州市城市更新局公告，本集團增城廠房座落的增城土地歸入增城城區重建計劃。受土地用途由工業轉換為商住的正式文件、本集團增城生產廠房遷離現有地點以及與相關政府機關進一步討論及磋商所影響，本集團有望因增城土地潛在價值上升而有所得益。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調整至與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一致。該變更乃為回應近年來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增多而作出。因此，現時財政期間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現時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1,8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8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減少1%。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回顧期間維持於13%，低於二零一五年的2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淨虧損則為1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虧損淨額337百萬港元）。錄得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未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結餘之若干一次性調整或有關金額有所減少所致。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中的9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792百萬港元增加14%。電子產品配件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五年的22%跌至回顧期間的14%。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6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80百萬港元）及15%（二零一五年：18%）。於回顧期間內，此分部的收益有所下降，而毛利亦有所減少。澳洲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的436百萬港元下降48%至回顧期間的226百萬港元。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更多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於中國大陸開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該分部於回顧期間內為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3%，與二零一五年的14%相同，但毛利率卻由二零一五年的16%大幅下降至回顧期間的3%。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額輕微下滑，銷售成本增加7%，由二零一五年的1,460百萬港元上升至回顧期間的1,563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下跌34%，由二零一五年的362百萬港元下降至回顧期間的24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0%減少至回顧期間的13%，由於電子產品配件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回顧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五年上升25%。上升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523百萬港元大幅下跌至回顧期間的231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若干一次性調整，包括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撇銷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應收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其他虧損－淨額

回顧期間的其他虧損減少50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減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澳洲元（「澳元」）明顯貶值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匯兌虧損。而回顧期間內，澳元兌港元則較穩定。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於回顧期間為2.0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則為1.2百萬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乃由於銀行存款平均結餘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財報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15百萬港元增加3百萬港元至回顧期間的1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及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所致。

前景／未來業務發展

為了捕捉全球一體化趨勢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本集團穩步擴展海外銷售網絡，我們在不同地區設立附屬公司，如英國和新加坡等擴展其業務，為本集團發展奠下堅實的根基。

儘管回顧期間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下滑，但預計該分部客戶仍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其他分部更高的利潤率。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致力抓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正按市場要求不斷努力開發產品，我們的研發部亦正全力用心地達成目標。最近，本集團已符合全球汽車品質管理系統標準IATF16949:2016的要求，使本集團得以在未來承接生產以擠壓工藝製造的汽車零部件（鋁合金類型材）訂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1百萬港元）、並無銀行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9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55百萬港元）、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的計息借款4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05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以及有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的融資租賃承擔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百萬港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9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1百萬港元)的樓宇及1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6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回顧期間，我們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及美元，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於回顧期間，我們對沖澳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於回顧期間，我們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三座CNC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相當於約7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榮陽中國進一步與承包商訂立另一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一座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相當於約57.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吉林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免收。投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吉木薩爾宏睿鋁業有限公司與多個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合同，以就生產高端鋁型材棒及鋁壓延型材產品建設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所訂立相關合同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相當於約133.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3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80百萬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800名員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9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9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261百萬元）。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無就回顧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鑑於現屆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於回顧期間均非董事會成員，故現屆董事會就其盡其所能獲得之資料可確認本公司於下列方面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發展需要邵麗羽女士的積極參與、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且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故此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當時由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適當之舉。吳寶玲女士及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而時任主席邵麗羽女士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因此委任無損權力平衡。不過，本公司繼續檢討其業務運作，並於必要時作出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已委任Cosimo Borrelli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邵麗羽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此以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以及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至少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有意提出的其他事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與核數師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為了全面應對前任核數師在其審核過程中提出的事項，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由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的調查。該獨立專業顧問乃獲委任以調查前任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因此，審核委員會已透過獨立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財務報告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公告，按時任核數師建議，本公司已決議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以調查時任核數師提出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與一名承包商就建造本集團於中國南陽市新生產工廠之間的交易；(2)與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有關的本集團某些存貨收貨記錄上的差異；(3)本集團與若干澳洲客戶的關係；及(4)若干支出的詳情及證明文件。前屆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由於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方能完成，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乃延遲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項下之財務報告條文，(i)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業績；(ii)刊發上述年度之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iii)遵守第C.1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將於不久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按本公司盡其所能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任的全體前任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審閱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麗羽女士及黃國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